

附件 1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平县礼士中学教学楼工程

预算单位：（公章）和平县礼士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黄明杰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镇人民政府具有下列职能：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内设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结算中心、农林水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

和平县礼士中学教学楼教师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五层砼框架结构的综合楼，附属工程有舞台、地坪、围墙、校道、排水排污等实施。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强化绩效，提高部门履职能力，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我镇对和平县礼士中学教学楼主体工程自评分数为 94 分。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和财教【2018】71号文资金安排，本年度专项资金支付基础、主体、装修和安装等全部工程860000元，完成和财教【2018】71绩效目标的100%支付率。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和财教【2018】71号文资金及绩效目标，我镇今年已根据相关文件和合同完成绩效目标基础及文明施工的工程量25%，达到预期目标。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此工程包括基础、主体、装修和安装等全部工程内容，目前完成绩效目标基础及文明施工的工程量25%，达到预期目标。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专项资金不存在其他问题，正严格按照相关相关绩效要求推进。

### 三、改进意见

根据合同的进度及相关绩效要求，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礼士中学教学楼工程建设顺利完成。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礼士镇人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和平县礼士中学教学楼建设工程		评价年度	2021年		评价金额	86			
	联系人	黄明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6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86		上级转移支付	0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1年	86	86		和财教【2018】71号文				
			XXXX年								
	XXXX年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县本级	86		上级转移支付	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			
			2021年	86	86		-				
			XXXX年				-				
XXXX年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确保和平县礼士中学教学楼建设工程顺利完成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目标	目标1: 资金拨付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100%					
		目标2: 按期完成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2: 98%					
		目标3: 地址灾害排查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3: 98%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6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项目或方案按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20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25						
				完成质量	25	及时性	2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25	产出比	2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满意度						
				生态效益	达到预期的目标		未使用超标材料,严格按照生态效率要求进行可持续性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9%					
合计: 94分													